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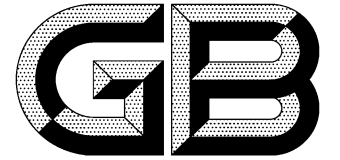
GB 8903—2005

表 H.1(续)

本国家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6.7	增加表 4, 钢丝绳检验项目、取样数量、取样部位及试验方法	受检项目的表格形式, 更为简洁、系统化
附录 E	删除了最后一句话	根据我国国情, 方便检测和提高产品质量

GB 8903—2005

ICS 77.140.65
H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903—2005
代替 GB 8903—1988

电 梯 用 钢 丝 绳

Steel wire ropes for elevators

(ISO/FDIS 4344:2003 Steel wire ropes for lifts—Minimum requirements, MOD)



GB 8903—20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155066 · 1-27306

定价: 15.00 元

2005-12-13 发布

200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本国家标准与 ISO/DIS 4344:2002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H.1 本国家标准与 ISO/DIS 4344:2002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国家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1	增加了限速器用钢丝绳。 增加了本标准对电梯用钢丝绳的结构,绳径及抗拉强度作了规定,但经供需双方协议,在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前提下,也可使用其他结构,绳径和抗拉强度或镀锌的电梯用钢丝绳	国际标准未强调列出。 本标准列上,是为了更清楚了
2	引用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而非国际标准。 增加引用了 GB/T 228、GB/T 239、GB/T 2104、GB/T 8358、GB/T 8706、GB/T 8919、GB/T 15030、YB/T 5198	以适合我国国情。 保持与 GB/T 1.1 的一致性
4	增加了结构、尺寸、外形和重量	以适合我国国情。 标准的表达更为系统性
表 1	将表 3 与表 4 作了合并	叙述和使用更为简洁明了
4.4	钢丝绳不圆度应不大于其公称直径的 3%	方便生产厂家和用户统一的测试要求和评判依据。对钢丝绳公称直径 < 8 mm 的加严了指标
4.5	增加了重量及表示方法	适合我国国情
4.6	增加了标记示例	适合我国国情
表 3	删除了 1)、2) 的注解。 增加了注 1: 钢丝直径 > 1.8 mm 应执行 GB/T 8919 标准。注 2: 执行 GB/T 8919 标准时按一般用途钢丝绳用钢丝的规定	在已修改的 YB/T 5198—2004 标准中已经给出,在此无需列出。 对引用标准的使用给予明确
5.1.2.2	钢芯分为独立的钢丝绳(IWR)和钢丝股芯(IWS)	适合我国国情,并与一般用途和重要用途钢丝绳相统一
5.2.4.2	增加绳芯的尺寸应具有足够的支撑作用,使包捻的股能均匀捻制	提高产品质量,设定评判依据
5.2.4.4	保留了钢丝接头应用对头电焊,直径不大于 0.40 mm 也可采用插接。其余删除	适合我国国情,方便生产制造和使用
5.2.6	增加需方如对钢丝绳涂润滑剂有其他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议,并在合同中注明	适合国情,方便用户单位选择
5.2.8.2	增加了钢丝绳中拆股钢丝的试验,包括抗拉强度,扭转试验以及锌层重量的检测	适合国情
5.2.9	增加了表面质量检查,不得有 GB/T 8706 标准中规定的制造缺陷	设定评判依据,提高产品质量,方便用户单位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电梯用钢丝绳
GB 8903—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4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7306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G. 1(续)

本国家标准章条编号	ISO/DIS 4344:2002 章条编号
5.2.8.1	4.5
5.2.8.2	—
5.2.9	—
6	5
6.1	5.3
6.2	4.4.1.3
6.3	—
6.4	—
6.5	—
6.6	4.4.2.2
6.7	—
7	—
8	6
8.1	—
8.2	6.1 6.3
附录 A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C
附录 D	附录 D
附录 E	—
附录 F	附录 F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FDIS 4344:2003《电梯用钢丝绳-最低必要条件》，本标准是 GB 8903—1988《电梯用钢丝绳》的修改版。

本标准根据 ISO/FDIS 4344:2003 重新起草。为了方便比较，在资料性附录 G 中列出了本国家标准条款和国际标准条款对照的一览表。在附录 H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强制性标准，其中，4.1 条、4.3 条、5.1.1.2 条、5.1.2.1 条、5.2.5 条、5.2.6 条、5.2.8.2 条中 a、8.1 条为非强制性条款。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8903—1988《电梯用钢丝绳》废止。

本标准与 GB 8903—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适用范围；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条款；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 7 个结构类别(8×19S 钢芯股,6×19W、6×25Fi、8×19W、8×25Fi 的纤维芯或钢芯股,6×29Fi、6×36WS 的纤维芯)和 13 个规格(6.3 6.5 9.0 9.5 12 12.7 14 14.7 15 17.5 18 20 20.6 单位 mm)以及 15 个大直径规格(22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单位 mm)；
- 增加了钢丝绳长度偏差:大于 1 000 mm 时为 0~+2%；
- 钢丝绳抗拉强度等级和钢丝绳抗拉强度级别配置的区别；
- 绳芯的区别；
- 增加了捻距倍数的要求；
- 增加了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的范围；
- 增加了预变形和后变形的必备要求；
- 增加了预张拉的要求；
- 强调了钢丝绳中拆股钢丝的试验条件；
- 检查与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区别；
- 增加了普通类别、直径和等级钢丝绳的最小破断拉力表(附录表 A.1~表 A.5)；
- 增加了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的计算方法；
- 增加了钢丝绳单位长度参考重量、公称金属截面积和外层钢丝近似直径的计算方法；
- 增加了公制与英制尺寸的对比表；
- 增加了订货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无锡赛福天钢丝绳有限公司、天津中北钢丝绳有限公司、布顿(天津)钢丝绳有限公司、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天津第一钢丝绳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国樑、杨正旺、陈荣坤、李文颐、刘艳、芮小保、谷华、唐岚、殷森、王玲君。

本标准 1988 年 2 月首次发布。